附件4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及注意事项         一、考试设置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客观题）、“安全生产管理”（客观题）、“安全生产技术基础”（客观题）、“安全生产专业实务”（主客观题）4个科目。其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基础”为公共科目，“安全生产专业实务”为专业科目。“安全生产专业实务”科目分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和其他安全7个专业类别。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免试1个科目的人员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免试2个科目的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已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类别考试的，考试合格后，核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合格证明。二、报名要求凡符合《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8号）规定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为保证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平稳过渡，新旧制度衔接按以下要求进行：按原制度文件报考条件报考2018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全部四个科目（考全科）且取得部分考试科目合格成绩的人员（含中专学历人员），继续报考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全部四个科目（考全科）时，其2018年度及之后年度取得的各科目合格成绩有效期均按新制度规定的4年为一个周期进行管理；未选择过报考专业类别的人员，2021年度再次报考时可根据所在单位行业类别，参考《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中“各专业类别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行业界定表”，选择报考专业类别。已经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含中专学历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类别考试（增报专业）。三、考试用具应试人员应试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和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